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1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7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住所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（未扣押），燒烤吸食煙霧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。嗣於同年月20日17時許，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，警察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8號刑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3月2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、第1137號、第1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檢察官

01 應依法追訴。

02 三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應受尿
03 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
04 驗報告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。

05 四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
06 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
07 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因違反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53號判
09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甫於110年11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
10 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受有期
11 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
12 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
13 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

1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15 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
1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未扣押、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
17 璃球，無證據足認屬於被告甲○○，不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18 附此說明。

1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
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
21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連彩婷

- 0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